

**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信诺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张田女士函告，获悉张田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**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**

**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**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张田	是(详见备注)	1,000,000	2017年8月2日	张田女士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.46%	补充质押
合计		1,000,000				2.46%	

**备注：**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5]49号），张田、黄某华是持股金信诺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并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。

**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**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张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0,607,078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.14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37,466,000 股、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8.43%。

**二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7年8月3日